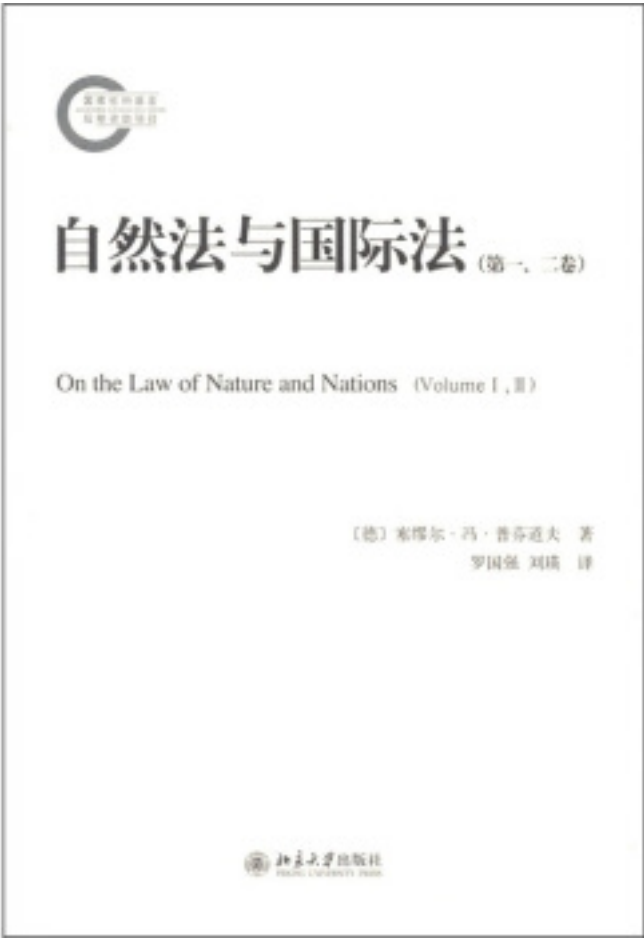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Volume 1,2)]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Volume 1,2\)\]_下载链接1](#)

著者:[德] 塞缪尔·冯·普芬道夫 著，罗国强，刘瑛 译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Volume 1,2\)\]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有不少黑色手印？大概是白色封面不耐脏？

一本好书非常好的书！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非常不错。翻译的也很好

经典论著， 翻译的很好，大手笔

很好很好很好结婚江湖救急叽叽叽叽

翻译质量一般吧，因为是国际法经典，原版很难找的到，只能看翻译版。

国内普芬道夫的作品翻译还比较少，希望有越来越多的翻译作品出现。

东西不错，京东服务也很好

想要学习自然法的不可错过

很不错的书。

字数你妹字数你妹字数你妹

囤书是种病！囤书，慢慢看看！书好！快递好！愉快的网购！
有些冷僻的书怕现在不买了囤，想看的时候买不到就郁闷了！
前几天到了3包书，有一包包装破了，书全部受伤了！恨！确实忍不住了！要求换货！
申请后等在线客服很快处理好了！赞！

需要慢慢静下心来研读，首先对译者的工作表示敬意，尤其是在这个浮躁的年代

大部头，看的可能性不大啊，罪过罪过

第一次看到有将译者照片放在勒口上的。。。。。。。

京东的包装越来越差了，都是废纸包或者薄塑料袋的，书是用废纸包，图书磕损严重。

乔治三世时期，伟大的英国政治史家刘易斯·纳米尔（Lewis Namier）爵士曾评论道：“是家族而非个人创造了英国的历史——尤其是英国的议会史。”美国的政治史也可以说是这样创造的，在乔治一世（George I）和乔治二世（George II）时期更是如此。要介绍在过去一代人的时间里共和主义发生的激进转变——从贵族主义变成民粹主义、从东北部转向西南部、从实用性到意识形态化——由共和主义当今首屈一指的布什家族入手，是再合适不过了。普雷斯科特爷爷布什家族是最优秀的共和党权势集团成员身份开始其政治生命的。他们是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在缅因州的肯纳邦克波特避暑，送孩子到寄宿学校和常春藤盟校接受教育，并声称自己与英国王室有血缘关系——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是老布什总统的第13代远房表姐妹。小布什总统的曾祖父塞繆尔·P. 布什是钢铁业和铁路的高级主管，也是美国全国制造商协会的首位主席和美国商会的创始人之一。小布什总统的外曾祖父乔治·赫伯特·沃克更是了不起。沃克是华尔街历史上最古老的私人投资银行W. A. 哈里曼银行的合伙人。在那些华尔街的诡计和与政府奉承拍马而得到的交易中，沃克和布什都有份儿。布什家族里第一个获得高级政治职位的人是小布什的祖父普雷斯科特·布什。普雷斯科特有着标准的贵族形象：个子高挑，是一个运动天才，举止细心得体。他就是人们期望在参议院的大理石门廊里看到的那种棒小伙。在耶鲁读书期间，他擅长高尔夫球、网球和棒球，进过耶鲁大学的“威芬普夫空前四重唱”合唱团，并加入了该校最排外的秘密组织“骷髅会”。1921年，普雷斯科特迎娶沃克之女多萝西，5年后他加盟W. A. 哈里

曼银行——该银行后来被并入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普雷斯科特坚定不移地站在老大党的进步一翼。他在国内政策上持自由主义的立场，在外交事务中则主张国际主义。他没有把儿子乔治送到自己就读过的圣乔治寄宿学校念书，而是让儿子去自己认为更加现代的安多夫寄宿学校就读。

普芬道夫，历来享有盛名。原因在于它的法学建立在深刻的哲学基础上，现在称之为自然法。不但对德国，即使对世界，也发生了持久的影响。就德国而言，资产阶级革命虽然发生得比较晚，且具有妥协的特点，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即德国的统一）也迟至1871年才得以实现，但法学的近代化却在17世纪就已经开始。普芬道夫（S.Pufendorf, 1632-1694）、沃尔夫（C.Wolff, 1679-1754）等人的自然法理论，标志着近代法哲学思想开始在德国兴起。康德和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进一步为德国近代法理学和法治国家的确立提供了理论基础。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胡果（G.Hugo, 1764-1844）和萨维尼（F.C.Von

Savigny, 1779-1861），追随者普赫塔（G.F.Puchta, 1789-1846），以及耶林（R.Von Jhering, 1818-1892）、祁克（O.P.Von Gierke, 1841-1921）等学者的法哲学理论，进一步表明了近代德国法理学的博大精深。胡果的《实定法哲学之自然法》（1798年）和《潘德克顿》（1805年），萨维尼的《现代罗马法的体系》（全8卷，1840-1849），以及温德海得（R.Windscheid, 1817-1892）的《潘德克顿教科书》（全三卷，1862-1870），确立了近代德国民法学的基本体系。而盖尔伯（C.F.W.Von Gerber, 1823-1891）的《德国国法体系纲要》（1865年）、拉邦德（P.Laband, 1831-1918）的《德意志帝国宪法论》（全三卷，1876-1882），以及奥托·迈尔（Otto Mayer, 1848-1924）的《德国行政法》（全二卷，1895-1896），则分别确立了近代德国的宪法学和行政法学。而17至19世纪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等法学院的教育，以及1813至1814年海德堡大学民法教授蒂鲍特（J.Thibaut, 1772-1840）和萨维尼之间进行的关于编纂法典的争论，对近代德国法学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Volume 1,2\)\]_下载链接1_](#)

书评

[自然法与国际法（第1、2卷）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Volume 1,2\)\]_下载链接1_](#)